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5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賴主任委員錫祿

記錄：黃桂釗

出席委員：黃委員正源、江委員陳清、連委員成財、許委員阿松、賴委員忠義、曾委員培雯、余委員美雪、李委員文裕、陳委員木水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邵總幹事治綺、林副總幹事聰敏、張組長翼鳴、吳組長玫怡、李組長建興、王組長雅琳、陳主任麗玲

請假人員：陳委員正行、游專員宏隆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林副總幹事聰敏報告：

今天會議是因宜蘭市孝廉里第 20 屆里長吳健義於上(9)月 7 日病逝，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於 3 個月內完成補選，爰召開本次會議，今天會議主要是審查宜蘭市孝廉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選務工作要點草案、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草案、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該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等案提請委員會討論，以上。

二、簡召集人坤山報告：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本(104)年 10 月 13 日參加中選會舉辦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分區研習會，對於執行選監小組工作有很大幫助。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擬訂本縣宜蘭市孝廉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選務工作要點草案、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各乙種（如附件 1、2、3），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縣宜蘭市孝廉里第 20 屆里長吳健義於 104 年 9 月 7 日病逝，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宜蘭縣政府以 104 年 9 月 10 日府民行字第 1040152075B 號函請本會依規定辦理補選（如附件 4）。
2. 前項補選選務工作，擬訂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發布補選公告，同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選舉期間自 104 年 10 月 25 日至 12 月 9 日止，為期 1 個半月。
3. 關於候選人登記，擬於 104 年 10 月 25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並自 104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30 日在宜蘭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申請登記書表，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之日起免費提供候選人領用。
4. 選務工作要點（附件 2）、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附件 3），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辦法：

1. 審議通過後依法發布選舉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2. 通知宜蘭市選務作業中心依據要點規定辦理補選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擬訂本縣宜蘭市孝廉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台幣 5 萬元整，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候選人登記時應繳納保證金之數額由本會訂定之。
2. 參酌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時，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台幣 5 萬元整，本補選案擬仍維持。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擬訂本縣宜蘭市孝廉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 220,000 元整，敬請審議。

說明：

1. 關於里長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由本會訂定之。
2. 孝廉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係以該里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終（即 104 年 6 月底）人口總數（1,392 人）百分之 70，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 20 元所得總額，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台幣 20 萬元）之和（尾數未滿 1 仟元時，其尾數以 1 仟元計算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本縣宜蘭市孝廉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擬設置投開票所地點，敬請審議。

說明：本次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與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投開票所地點相同，詳如下：

宜蘭市孝廉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村里鄰名稱
第 1 投開票所	力行國小	宜蘭市力行路 152 號	孝廉里全部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點 30 分。